

关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草案二审

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进行明确规定 遗嘱人危急情况下可立口头遗嘱 民法典草案完善这些婚姻继承重要规定

婚姻、家庭、遗嘱、继承……看似繁琐的家务事，牵动每个人的切身利益。25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和继承编草案二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这两部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草案二审稿，作出了哪些重要规定？

看点一： 提高亲子关系相关诉讼门槛

奔波多年后终于找到失散的子女、父母怀疑孩子不是亲生的……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家庭生活中涉及亲子关系的矛盾问题日益增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一审稿对此曾作出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的，父、母或者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相比一审稿，草案二审稿提高了此类诉讼的门槛，明确当事人需要有“正当理由”才能提起诉讼，同时对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予以限制。

草案二审稿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看点二： 结婚后借债算谁的？

草案二审稿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债务的新司法解释规定，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进行明确规定。

草案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草案同时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据悉，现行婚姻法没有具体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曾出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其中第24条对此问题作了规定。2018年1月，最高法出台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

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相对于一审稿，二审稿的规定更为审慎，这是对家庭关系的一种谨慎维护。”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仅凭怀疑或者捕风捉影就可以提起亲子关系诉讼，对于家庭关系的破坏是巨大的。”

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认为，允许成年子女随意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可能成为某些人逃避赡养义务的借口，加以区别限制是必要的。至于“正当理由”的标准，还需要根据家庭伦理、常情常理、社会价值取向等进行进一步予以明确。

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针对草案一审稿，有的常委会委员和一些地方、部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社会公众提出，新司法解释的规定比较妥当，建议草案加以吸收，明确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

“夫妻共同债务制度属于民事基本法律制度，涉及对夫妻一方财产权利、夫妻另一方财产权利与债权人债权之间的三方利益平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轶表示，通过民法典完善夫妻共同债务制度，体现了立法工作回应人民群众所盼所需，有助于统一法律适用，避免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出现困难和混乱。

“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更加严格，并合理配置了举证责任，能够较好保护夫妻一方的合法财产权益，也符合老百姓的通常感知。”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

看点三： 明确收养人需无相关犯罪记录

随着不少家庭或个人领养孩子的愿望逐年升高，被收养儿童的身心健康和权益如何得到有效保护，亟需法律给出答案。

为保障被收养人的健康成长，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对收养人资格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明确。草案一审稿曾作出规定，收养人必须同时具备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等四项条件。草案二审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

增加规定，收养人应当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孟强表示，现行的收养法并无关于收养人是否有犯罪记录的规定，此次草案二审稿增加的规定，是对各地实践做法有益经验的吸取。“如果收养人有例如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记录，无疑是

法犯罪记录，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还是可以收养子女。”他说。

此外，草案二审稿明确了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或者有配偶者单方收养异性子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均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王浩公认为，此处修改呼应了收养人家庭情况多元化的现实需求，更有利于对被收养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保护。

看点四： 村委会可担任特定遗产管理人

为妥善管理、顺利分割遗产，更好保护相关当事人利益，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一审稿已规定遗产管理人制度，草案二审稿对该制度作出进一步完善。

草案二审稿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同时，草案二审稿对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予以完善，增加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以及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等。

“村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根据民法总则具有特别法人资格，因此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发挥应有的作用。”孟强表示，遗产管理人必须履行义务、受到监督，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赠人、债权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此外，为了明确界定属于法定继承人范围的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的概念，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二审稿对现行继承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保留，相比一审稿增加了三款规定：

——本编所称子女，包

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这是将现行法律的规定吸收进来，体现立法的整体性。无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法律都一视同仁，其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相一致。”王浩公说。

看点五： 完善继承“宽恕制度”和“口头遗嘱”

遗弃老人、篡改遗嘱……如此行为还能拥有继承权吗？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一审稿中就此规定了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对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伪造或者篡改遗嘱等行为，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明确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据悉，有的地方、部门和法学教学研究机构提出，

规定这一制度是必要的，但应当进一步严格限定条件。对此，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规定继承人有遗弃被继承人、伪造或者篡改遗嘱等行为，确有悔改表现的，才能予以宽恕，不丧失继承权。

在口头遗嘱方面，草案二审稿规定，遗嘱人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

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相比一审稿，删除了“所立的口头遗嘱经过三个月无效”的期限规定。

业内人士表示，一审稿中关于三个月期限的起算点不明确，且口头遗嘱仅在危急情况下才适用，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已能够用其他形式立遗嘱，所立口头遗嘱即应无效，不必规定三个月的期限。

（综合新华社）

分类信息

广告刊登热线：
82767591

遗失声明公告 82767682

公司地址：新生路107号新鼎球大厦1505室（华夏银行大楼）

●失苏 BQ0510 道路运输证锡 06329634 作废
●失苏 BM2703 营运证锡 20019463 正副本作废
●遗失营运证：苏 BW0603，锡 06327295；苏 BN7812，锡 06328 875；苏 B6399 挂，锡 320206003 437，作废

●遗失谈胜雅出生证，住院号：167193，声明作废
●注销道路运输证：苏 B81616，锡 00375998；苏 B82712，00376793
●遗失无锡市新惠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6307660 号，声明作废

●冯昊失紫汀苑 59 号门 1101 室契税税票，特此声明
●戴越遗失江苏大学就业协议书乙联，编号 201970249218，声明作废
●遗失无锡市宝岛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 3200191130，号码 1923470 4，特此声明

●遗失刘雨妍护士资格证书初级(师)护理学，管理号，143220 143202016000038 声明作废
●杨勇遗失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据 2 张，票号 1000000997，金额 50000 元；票号 1000000998，金额 614821 元，特此声明

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公司因经营调整，现将位于滨湖区蠡湖大道与观山路交汇处的无锡星光门店转让给第三方经营。有关贵我双方的服务善后事项，请您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我公司下列人员联系处理：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8965160111 特此公告！

无锡懒云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